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
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兵国调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.4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，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，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

